**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

（经教务处2018年第15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8年6月28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公派境外学习相关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一学期（含）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

（一）一学期指一个春季或秋季学期。

（二）公派境外学习指学生参加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选派或者由学生个人申请并经院系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或访学等项目（不含综合论文训练等实践训练和实习）。

（三）公派境外短期研修、公派境外综合论文训练等实践训练和实习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派境外学习属境外在学，学生返校后应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经所属院系和学校批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派出手续。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具有公派境外学习申请和派出资格。

**第六条** 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并经所属院系教学主管部门事先审核确认。

未经所属院系事先审核确认的境外课程，院系可不予认定。

**第七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管理规定。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返回学校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八条** 未经院系和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境外学习期限、改变在外身份或者转往第三地学习、工作或居住。

境外学习结束后，学生应如期返校并向院系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派出期间应按学校的教学安排及时选定其返校后应修读的课程。

**第十条** 学生完成境外学习后应取得对方学校或机构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作为返校后认定课程与学分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课程认定程序为：

（一）学生填写《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修读课程认定表》，并携带境外成绩单和有关课程大纲，到所属院系申请课程认定。

（二）所属院系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学生成绩单、课程大纲和课程认定表。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和有关要求的课程，院系予以认定，可免修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

（三）申请认定培养方案规定的体育课、外语课、文化素质课、自然科学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公共课程的，经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后，到体育部、外文系、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等有关开课院系或负责部门进行认定。

（四）申请认定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课程的，经所属院系签署意见后，到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开设院系进行认定。

（五）院系认定结果和境外成绩单原件由学生本人报送注册中心。

**第十二条** 经院系认定的境外课程，学校承认学分，在成绩单中记为EX(免修)。认定范围以外的课程，不予记载。

未予认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学生应另行补修。因补修课程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应认真总结境外学习成果和体会、建议等，返校一个月内将总结交至教务处（校级项目）或所属院系（院系级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2012年5月制定的《清华大学本科对外交换学生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